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 1990-1991 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88-1997) 进度的报告;<sup>32</sup>

2. 核可该报告第 89 (d) 段所载的建议, 该建议旨在把中期审查的重点放在编写一份关于十年执行情况的临时评价报告, 审查其中的一些目标, 选择数目更有限的优先事项, 规定该十年第二阶段的具体任务, 以便更有力地推动《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准备对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 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 1994 年进行; 准备工作应包括如下事项:

(a)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1992 年以书面形式与会员国和适当的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旨在评价该十年的执行情况, 包括由区域委员会在 1993 年根据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189 号决议第 3 段的具体建议, 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

(b) 根据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书面协商所获结果以及区域委员会所提意见, 拟订一份评价报告摘要; 评价报告摘要将作为中期审查的主要工作文件, 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编写;

(c)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4C/11.13 号决议中所设立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审查该评价报告摘要;

4. 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积极为《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8. 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1988-1997 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 1991 年 7 月 18 日其第一(经济)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建议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设立一个委员会, 编写一份关于文化和发展的报告,

又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 1990-1991 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988-1997 年) 进展情况的报告;<sup>32</sup>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一个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第 26C/3.4 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着手进行下列工作时予以合作:

(a) 设立一个独立的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 由所有区域中不同学科内的杰出男女人士组成, 负责编写一份世界文化和发展报告, 以及就在发展范畴内满足文化方面需要的紧急与长期行动制订建议;

(b) 在经过他们认为必要的磋商后任命委员会主席, 并同主席合作, 遴选委员会其他 12 名成员;

3. 期望该世界委员会最迟在不超过其开始工作后三年内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报告, 并将其报告向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的各种论坛、以及个人和一般公众传达, 以促进广泛的散发和后继行动;

4. 决定在以后适当的某一届会议上审议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9.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 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